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21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72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天寶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竊盜，惟並未竊得財物，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隨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雖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宏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2127號

被 告 林天寶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天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2日9時許，未經高德信同意，擅自進入高德信所管領「國聯樹脂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廢棄工廠內（無人居住或使用，侵入建築物

01 部分未據告訴)，並持其隨身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電
02 動砂輪機、螺絲起子及老虎鉗等物，欲將上址處所無人使用
03 之電線拆除綑綁後，裝袋攜離現場，惟在未及離去之際，不
04 慎自上揭工廠內之2樓鐵皮棚架摔落至1樓地面而未遂，嗣經
05 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將林天寶送醫救治，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天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09 害人高德信之代理人張慧君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
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1 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
12 年7月21日新北警鑑字第1121385782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
13 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7日刑鑑字第1120098453號鑑定書各
14 1份、現場及扣案物照片79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
15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7 器竊盜未遂罪嫌。被告竊取之上開財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
18 被害人，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報告意旨雖
20 認被告尚有於同一時、地，竊取無熔絲開關5個，惟此部分
21 為被告所否認，而本案現場並未有監視錄影畫面可資佐證，
22 是此部分除被害人單一指述外，尚乏證據足認被告確有竊取
23 上揭財物之事實，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另報告意
24 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
25 盜罪嫌，然觀諸現場照片，可見該廢棄工廠屬半開放式空
26 間，被告尚非僅得自門、窗處出入，本於「罪證有疑惟利被
27 告」之原則，要難逕以該罪責相繩於被告。然前揭部分如成
28 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均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
29 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
30 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04 檢 察 官 謝易辰